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周秋君

代理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秋君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062,388元之無擔保債
05 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
06 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
07 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
08 有1,062,38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
09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
10 生。

1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3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5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6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7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已向本院聲請債
20 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21 消債調字第320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
22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在調解程序中提出財產及收入
23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4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
25 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
26 聲請人在太保市農會嘉太分部帳戶，於113年11月8日存款餘
27 額為465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聲請
28 人有投保國泰人壽及富邦人壽保險，其中國泰人壽的保險，
29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0元；另富邦人壽的保險，目前保單價值
30 準備金為201元(解約金金額為150元)。有聲請人所提出之

01 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富邦人壽函附卷可參【本院
02 卷第115、117頁】。

03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04 聲請人陳稱伊因幫忙前夫還債、負擔家用，而積欠債務。嗣
05 後因伊當時沒有工作，沒有收入，所以無法清償債務。

06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07 聲請人陳稱伊因視網膜病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目前從事
08 賣彩券的彩券小販，每個月收入約4,000元，另外，每月有
09 領身障補助金5,437元。聲請人更生方案，每月可還款金額
10 為2,138元，以1個月為1期，共清償72期，合計6年。

11 六、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12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
13 人所負欠之債務，合計1,062,388元。而查債權人裕融企業
14 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1月29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
15 為287,710元；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1月29日
16 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746,619元；中國信託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1月29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
18 金額為337,888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
19 年12月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60,829元。因此，
20 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合計應為5,795,434元。

21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從事賣彩券的彩券小販，每個月的收入約
22 4,000元；另外，聲請人有領身障補助金，每個月5,437元。
23 聲請人每個月收入，合計9,437元。而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
24 費項目為膳食費6,000元、電話費499元、雜費800元，合計
25 7,299元。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26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
28 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
29 市）113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
30 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

01 必要費用7,299元，未逾上述金額，因此，聲請人以7,299元
02 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數額，核其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

03 (三)復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聲請人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
04 現在年齡約44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剩餘大約21年的
05 時間。聲請人從事賣彩券的小販，每月收入約4,000元，另
06 聲請人每月有領取身障金5,437元，合計每月收入9,437元。
07 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7,299元後，每個月剩餘額約2,138元。
08 而以此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積欠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等債權人5,795,434元的債務，縱然扣除聲請人的
10 存款465元及保單解約金150元後，也仍還有5,794,819元的
11 債務，至少需要2,710個月即225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夠清償
12 完畢。然上述期間，顯然已逾聲請人得工作之期間。而且，
13 期間另外還會有新增加衍生的利息未能清償。因此，本件應
14 堪認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5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16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目前僅從事賣彩券的小販
17 ，每個月收入僅約4,000元，營業額顯然低於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第2條規定之每月20萬元以下之數額。又查，聲請人
19 所負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1 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
2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3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為幫忙前夫還債、負擔家用而積欠
24 債務，嗣後因當時沒有工作，沒有收入，致無法清償債務。
25 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經配合
26 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資
27 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28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
29 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
30 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1 序。
02 九、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9日民事陳報狀
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9日民事陳報狀
04 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9日民事陳報狀
05 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4日民事陳報狀
06 狀所述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且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
09 審酌債權人上揭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結果無影響，爰
10 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洪毅麟